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第三季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2
中期股息.....	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1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20
購股權	22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25
審核委員會.....	26
致謝.....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曹 忠(主席)
陳 征(董事總經理)
金國平(副董事總經理)
陸 奕(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洪(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曹 忠(主席)
陳 征
金國平
陸 奕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主席)
許 洪
羅文鈺

提名委員會

曹 忠(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鄭志強
許 洪
羅文鈺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曹 忠(副主席)
鄭志強
許 洪
羅文鈺

監察主任

陳 征

公司秘書

鄭文靜

合資格會計師

趙明健

公司資料(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 十一樓1101-4室
股份代號	8271
網址	www.gdc-world.com

第三季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季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2,837	26,507	74,079	66,616
銷售成本	4	(30,669)	(11,789)	(65,922)	(29,969)
毛利		12,168	14,718	8,157	36,647
其他收入	5	373	3,424	2,549	12,471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1,273)	(1,254)	(5,752)	(3,794)
行政開支		(13,495)	(12,855)	(41,298)	(37,631)
融資成本	6	(491)	(536)	(2,024)	(3,966)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	-	(670)	-
其他開支	7	-	-	(22,202)	-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8	-	385	-	40,6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26)	3,882	(61,240)	44,407
所得稅抵免	9	2,246	-	2,246	-
期內(虧損)溢利		(480)	3,882	(58,994)	44,40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88)	2,220	(57,068)	43,140
少數股東權益		2,008	1,662	(1,926)	1,267
		(480)	3,882	(58,994)	44,40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0.19)	0.17	(4.41)	4.00
攤薄		不適用	0.17	不適用	3.8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分估票房收入。其會計政策詳情載述如下。

分估票房收入

倘使用本集團已銷售之數碼電影設備放映數碼電影及收取相關票房收入若干百分比之權利已告成立，則確認分估票房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及全新詮釋(「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經修訂或修改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當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正評估其他全新、經修訂或修改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收益

於本期間，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賬款及應收賬款(減退貨及貿易折扣)、電腦圖像(「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入、源自培訓費、發行數碼電影、分佔票房、技術服務之收入以及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1,861	7,127	30,988	19,583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入	13,383	16,518	24,681	38,770
培訓費	3,768	2,652	9,792	6,913
發行數碼電影之收入	1,775	-	2,996	-
分佔票房收入	1,372	-	3,796	-
技術服務收入	678	148	1,826	1,288
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	-	62	-	62
	42,837	26,507	74,079	66,616

4.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銷售成本包括攤銷按指定百分比分佔票房之約定權利之無形資產分別約7,256,000港元及21,354,000港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包括豁免來自Win Real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其他貸款之應付利息及豁免應付業主深圳大學文化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之租金分別約4,156,000港元及3,228,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78	263	1,225	3,155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10	223	752	608
其他關連人士貸款	3	34	31	125
融資租賃	-	16	16	75
其他	-	-	-	3
	491	536	2,024	3,966

7.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開支指本期間根據與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電影集團公司簽訂之合同一次性支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電影發行權費用。

8.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款項，指 (i)認購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按代價6,5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50,570,000港元)完成認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GDC Technology Limited (「GDC Technology」) 52,383,580股股份後，本集團於GDC Technology 所佔權益由GDC Technology 已發行股本約83.3%攤薄至56.3%所產生之收益約40,295,000港元；及(ii) 本期間內因行使GDC Technology 購股權而進一步攤薄本集團於GDC Technology之權益所產生之收益約385,000港元。

9.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包括：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退款	2,246	-	2,246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生產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規並經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在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過去五年結轉之所有稅務虧損全數抵銷後首個溢利年度起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率。由於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於期內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488)	2,220	(57,068)	43,140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295,246	1,279,427	1,295,246	1,078,23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一 購股權	-	16,931	-	35,43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295,246	1,296,358	1,295,246	1,113,669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未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實繳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間 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少數 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952	589,670	445	40,271	680	39,261	3,066	(46,366)	(281,943)	358,036	15,988	61,167	435,191
因換算海外業務 而產生之匯兌 差額直接於 權益中確認	-	-	-	-	-	-	18,825	-	-	18,825	-	469	19,294
期內虧損	-	-	-	-	-	-	-	-	(57,068)	(57,068)	-	(1,926)	(58,994)
期內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	18,825	-	(57,068)	(38,243)	-	(1,457)	(39,700)
小計	12,952	589,670	445	40,271	680	39,261	21,891	(46,366)	(339,011)	319,793	15,988	59,710	395,491
削減股份溢價賬 (附註)	-	(589,670)	-	589,670	-	-	-	-	-	-	-	-	-
抵銷累計虧損(附註)	-	-	-	(384,060)	-	-	-	-	384,060	-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所派發之購股權	-	-	-	-	-	-	-	-	145	145	(145)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2,952	-	445	245,881	680	39,261	21,891	(46,366)	45,194	319,938	15,843	59,710	395,49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008	92,438	445	40,271	680	5,590	(2,205)	-	(300,253)	(155,026)	317	-	(154,709)
因換算海外業務 而產生之匯兌 差額直接於 權益中確認	-	-	-	-	-	-	(2,435)	-	-	(2,435)	-	-	(2,435)
期內溢利	-	-	-	-	-	-	-	-	43,140	43,140	-	1,267	44,407
期內已確認(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	(2,435)	-	43,140	40,705	-	1,267	41,972
小計	8,008	92,438	445	40,271	680	5,590	(4,640)	-	(257,113)	(114,321)	317	1,267	(112,737)
已發行股份	4,320	479,624	-	-	-	-	-	-	-	483,944	-	-	483,944
發行股份應佔 交易成本	-	(12,740)	-	-	-	-	-	-	-	(12,740)	-	-	(12,740)
增加一間附屬公司 之少數股份	-	-	-	-	-	-	-	-	-	-	-	9,940	9,940
行使購股權	615	29,791	-	-	-	(7,659)	-	-	-	22,747	-	-	22,747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	-	-	-	-	-	-	-	-	-	-	(212)	2,249	2,037
確認以股本結算 之股份付款	-	-	-	-	-	7,925	-	-	7,925	-	-	-	7,92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所派發之購股權	-	-	-	-	-	-	-	-	8	8	(8)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2,943	589,113	445	40,271	680	5,856	(4,640)	-	(257,105)	387,563	97	13,456	401,116

附註：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並其後完成，削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589,670,000港元，由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上述轉撥生效後，本公司繳入盈餘之進賬金額約384,060,000港元會用以抵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上事項已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發出之通函。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74,079,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約66,616,000港元相比，上升約11%。該升幅主要因銷售貨品及培訓費分別增加約11,405,000港元及2,879,000港元、於期內分佔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中影」)與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合作發展數碼影院網絡(「中國數碼影院項目」)之票房收入約3,796,000港元及發行數碼電影之收入約2,996,000港元，並扣除電腦圖像(「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入減少約14,089,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65,922,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約29,969,000港元相比，上升約120%。該增幅主要由於攤銷中國數碼影院項目之無形資產約21,354,000港元及銷售貨品成本增加約9,204,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約8,157,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1%。與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毛利率約55%相比，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將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2,5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471,000港元)，下跌約80%。該跌幅主要因二零零七年同期計入獲豁免其他貸款之應付利息以及應付租金分別約4,156,000港元及3,228,000港元之一次性收入，以及期內利息收入減少約2,413,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41,2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631,000港元)，上升約10%。該增幅乃因本集團業務營運增長所致。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2,0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66,000港元)，減少約49%。該減幅主要由於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利息減少約1,93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開支約為22,2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指根據與中影簽訂之合同一次性支付在中國之電影發行權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攤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約為40,680,000港元，指(i)認購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按代價6,5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50,570,000港元)完成認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GDC Technology Limited (「GDC Technology」) 52,383,580股股份後，本集團於GDC Technology所佔權益由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約83.3%攤薄至56.3%所產生之收益約40,295,000港元；及(ii)本期間內行使GDC Technology購股權進一步攤薄本集團於GDC Technology之權益所產生之收益約385,000港元。

整體而言，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約43,140,000港元之溢利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7,068,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分部業務錄得收益約23,911,000港元，與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12,699,000港元相比，增加約88%。收益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之放映商於期內要放映好萊塢立體鉅片「地心探險記」，帶動數碼立體影院設備訂單增加所致。此外，至少十部立體影片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放映，屆時數碼立體影院設備之需求將增加。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續)

於九月底，若干好萊塢製片商最終與美國主要放映商就20,000家數碼影院訂立籌備已久之虛擬拷貝費(「虛擬拷貝費」)交易。連同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為全球以虛擬拷貝費為本之最大型數碼影院網絡公司)與五家好萊塢製片商訂立之新虛擬拷貝費交易，於美國發展第二階段共10,000家數碼影院，以及歐洲一家主要數碼影院服務公司與六家好萊塢製片商訂立之虛擬拷貝費交易，於歐洲發展共8,000家數碼影院，預計全球數碼影院之發展即將展開。

預期美國正踏入數碼影院過渡時期，本集團與兩大影院服務商訂約以擴展其於全美之服務網絡。該兩個服務商均為業內巨擘，其支援將有助本集團為美國客戶打造值得信賴之服務網絡。

本集團繼續在全球推出DSR™系列為放映商而設之產品，並開發能超出標準Digital Cinema Initiative (「DCI」)規格之新型產品，比如新型數碼影院產品－ True 3D™數碼影院系統。目前，只有該新型True 3D™伺服器能符合DCI立體規格之預設規定，從而使本集團之數碼影院技術在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此外，本集團將若干DSR™產品推廣至不受虛擬拷貝費交易影響之其他市場，如數碼宣傳板。本集團於期內為亞洲新客户(包括香港及中國主要城市之旗艦影院在內)裝配網絡化數碼宣傳板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影訂立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同意(i)本集團將向其擁有49%股本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影首鋼環球數碼數字影院建設(北京)有限公司(「CFGDC」)出售所投資約450台數碼影院設備；(ii) CFGDC將增加註冊資本；及(iii)各自提供擔保，以協助CFGDC取得不超過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之融資。此外，中影亦同意將其附屬公司中影集團數字電影院線有限公司之所有經營利潤及其使用數碼格式發行影片所節省之全部費用支付予CFGDC作為其設備使用費。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本集團正與中影上述的交易作進一步磋商。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底以來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部分客戶延遲開始製作計劃，導致期內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業務之收益下跌。該等項目大部分最終能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末開始製作，故該分部業務於本季度錄得溢利。預計該分部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全年亦可錄得溢利。

另外，本集團正積極拓展新客源，而與多間全球頂尖娛樂品牌合作之電視動畫連續劇及戲劇電影項目已確定。本集團亦與若干大型北美及歐洲兒童娛樂之內容開發及廣播公司商討聯合製作項目。基於在國際市場上提供可靠、價廉物美之優質電腦圖像製作服務之往績，多個現有及準客戶均表示有意與本集團建立長久及多個項目之合作關係。

為處理預期中之訂單增長，本集團已在重慶市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其員工招聘及製作設施安裝工作已經完成。生產能力已進入試營運階段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形成。

繼本集團第二套完整全電腦圖像三維長片「潛艇總動員」(本集團與好萊塢頂尖動畫製片商聯合製作)成功上映後，本集團的聯合製作電視動畫系列片「潛水的奧力」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中國中央電視台成功播出。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三維長片及電視動畫系列產生之收益約為2,996,000港元。本集團將積極透過單獨投資及聯合製作等各種形式發展其原創內容創作業務，以在現有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益基礎以外擁有發行及其他版權收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電腦圖像培訓

電腦圖像培訓分部業務繼續邁向其專業化發展之經營策略。透過持續改進管理體系及基礎，完善各類綜合培訓材料(包括電腦圖像動畫及遊戲)，以及開發新的培訓課程，本集團可保持在中國電腦圖像專業培訓領域之主導地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分部業務之收益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穩步增長約42%。

由於中國政府鼓勵發展外包外資電腦圖像項目及發展國內電腦圖像及遊戲行業，大量國際知名企業已於中國設立製作公司，此領域之人才需求越趨殷切。在現有電腦圖像製作培訓課程基礎上，本集團亦為遊戲行業開設了全新之精英人才培訓課程，包括專業教學及實訓，以符合市場需求。本集團現正嘗試與各類電腦圖像動畫製作公司及遊戲公司合作，開設專向定制培訓班，按照企業之崗位需求進行培訓，達到企業提高產能之目的。

此外，本集團已與中國若干著名高等院校合作，為彼等之學員開展「技能加學歷」的合作教育計劃，達致其「一個課程、幾樣證書」之需求，提供實際技能培訓，以滿足其畢業後直接就業的目標。

除本集團在上海及深圳之培訓中心及於重慶及無錫之直營培訓中心外，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各地成立更多直營培訓中心，進一步擴大其培訓網絡，拓寬市場覆蓋範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
		於股份 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 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8,008,200	4,900,000	12,908,200	1.00%
陳 征	實益擁有人	8,718,200	4,900,000	13,618,200	1.05%
金國平	實益擁有人	-	8,008,200	8,008,200	0.62%
陸 奕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12,000,000	0.93%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10,008,200	4,900,000	14,908,200	1.15%
鄺志強	實益擁有人	800,820	490,000	1,290,820	0.10%
許 洪	實益擁有人	800,820	490,000	1,290,820	0.10%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首長四方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首長四方
		於股份 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 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	22,868,000	22,868,000	1.99%
陳 征	實益擁有人	-	18,368,000	18,368,000	1.60%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8,278,000	19,368,679	27,646,679	2.40%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長四方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長四方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長四方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四方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GDC Technology Limited (「GDC Tech」)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GDC Tech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GDC Tech於
		於股份 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二零零八年九月 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8,533,334	1,650,000	10,183,334	4.38%
陳 征	實益擁有人	8,533,334	1,650,000	10,183,334	4.38%
陸 奕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12,000,000	5.16%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2,130,000	1,653,333	3,783,333	1.63%
鄭志強	實益擁有人	1,706,667	165,000	1,871,667	0.80%
許 洪	實益擁有人	-	165,000	165,000	0.07%

* 有關權益乃根據 GDC Tech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GDC Tech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 GDC Tech 計劃行使購股權時，GDC Tech 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好倉權益(「須具報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九月 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680,904,023 (附註)	52.57%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受控法團之權益	680,904,023 (附註)	52.57%
首長四方	受控法團之權益	680,904,023 (附註)	52.57%
Upper Nice Assets Ltd. (「Upper Nice」)	實益擁有人	656,360,023 (附註)	50.67%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投資經理	176,824,000	13.65%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113,030,000	8.7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首長四方在其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長四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pper Nice 所持有的 656,360,023 股本公司股份。Upper Nice 於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登記冊內 Upper Nice 的記錄已根據前述由首長四方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Wheeling 所持有的 680,904,023 股本公司股份。Wheeling 於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登記冊內 Wheeling 的記錄已根據前述由首鋼控股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上述披露表格顯示首長四方由 Wheeling 持有約 37.40% 權益，其權益已計入 Wheeling 所持有之權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之該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	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終			
本公司董事							
曹忠	4,900,000	-	-	4,900,000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港幣2.75元
陳征	4,900,000	-	-	4,900,000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港幣2.75元
金國平	8,008,200	-	-	8,008,200	06.10.2006	06.10.2006 - 05.10.2009	港幣0.30元
陸奕	12,000,000	-	-	12,000,000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港幣2.75元
梁順生	4,900,000	-	-	4,900,000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港幣2.75元
鄭志強	490,000	-	-	490,000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港幣2.75元
卜凡孝	800,820	(800,820) ¹	-	-	06.10.2006	06.10.2006 - 05.10.2009	港幣0.30元
	490,000	(490,000) ¹	-	-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港幣2.75元
	1,290,820	(1,290,820)	-	-			
許洪	490,000	-	-	490,000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港幣2.75元
	36,979,020	(1,290,820)	-	35,688,200			
本集團僱員							
	2,300,000	-	-	2,300,000	22.03.2007	22.03.2007 - 21.03.2010	港幣1.07元
	2,262,000	-	-	2,262,000	04.04.2007	04.04.2007 - 03.04.2010	港幣1.52元
	9,900,000	-	-	9,900,000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港幣2.75元
	14,462,000	-	-	14,462,000			
其他參與者							
	2,500,820	-	800,820 ¹	3,301,640	06.10.2006	06.10.2006 - 05.10.2009	港幣0.30元
	1,781,000	-	-	1,781,000	04.04.2007	04.04.2007 - 03.04.2010	港幣1.52元
	-	-	490,000 ¹	490,000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港幣2.75元
	4,281,820	-	1,290,820	5,572,640			
	55,722,840	(1,290,820)	1,290,820	55,722,840			

附註：

- 購股權乃由卜凡孝教授所持有，彼於期內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而該等購股權於期內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根據該計劃，該等購股權於離任本公司董事日期後三個月期滿時失效，據此，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失效。

購股權 (續)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GDC Tech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及首長四方股東採納 GDC Tech 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 GDC Tech 計劃的條款授出、行使或註銷。根據 GDC Tech 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 GDC Tech 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	期內失效	期終			
本公司董事						
曹 忠	1,650,000	-	1,650,000	02.11.2007	02.11.2007 - 01.11.2012	港幣2.000元
陳 征	1,650,000	-	1,650,000	02.11.2007	02.11.2007 - 01.11.2012	港幣2.000元
陸 奕	12,000,000 ¹	-	12,000,000	02.11.2007	02.11.2007 - 01.11.2012	港幣2.000元
梁順生	3,333 ²	-	3,333	29.09.2006	29.09.2006 - 28.09.2009	港幣0.145元
	<u>1,650,000</u>	<u>-</u>	<u>1,650,000</u>	02.11.2007	02.11.2007 - 01.11.2012	港幣2.000元
	<u>1,653,333</u>	<u>-</u>	<u>1,653,333</u>			
鄭志強	165,000	-	165,000	02.11.2007	02.11.2007 - 01.11.2012	港幣2.000元
卜凡孝	165,000	(165,000) ³	-	02.11.2007	02.11.2007 - 01.11.2012	港幣2.000元
許 洪	165,000	-	165,000	02.11.2007	02.11.2007 - 01.11.2012	港幣2.000元
	<u>17,448,333</u>	<u>(165,000)</u>	<u>17,283,333</u>			
本集團僱員						
	4,563,332	(500,000) ⁴	4,063,332	05.10.2006	05.10.2006 - 04.10.2009	港幣0.145元
	<u>1,650,000</u>	<u>-</u>	<u>1,650,000</u>	02.11.2007	02.11.2007 - 01.11.2012	港幣2.000元
	<u>6,213,332</u>	<u>(500,000)</u>	<u>5,713,332</u>			
其他參與者	<u>1,173,333</u>	<u>-</u>	<u>1,173,333</u>	29.09.2006	29.09.2006 - 28.09.2009	港幣0.145元
	<u>24,834,998</u>	<u>(665,000)</u>	<u>24,169,998</u>			

購股權(續)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GDC Tech 之購股權(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授予陸奕女士之購股權數目，超過GDC Tech當時已發行股份1%之個人上限，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分別獲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股東批准。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授予梁順生先生之購股權數目，超過GDC Tech當時已發行股份1%之個人上限，惟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分別獲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股東批准。
3. 購股權乃由卜凡孝教授所持有，彼於期內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而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失效。
4. 購股權乃由一名於期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持有，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失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回顧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概述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曹 忠	首長四方 (附註1)	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 (附註2)	副主席兼 董事總經理
陳 征	首長四方 (附註1)	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 (附註2)	營運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首長四方 (附註1)	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 (附註2)	董事

附註：

1.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長四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57%權益。
2.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上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度第三季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與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第三季業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